

僑光科技大學30+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，因應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，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，推動終身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30+大學推動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職掌為規劃本校30+大學之的規劃、審議、招生、課程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招生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及各系主任組成之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得視需求增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校長得視實際需要，就教職員中聘任若干人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就討論事項通知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

本設置辦法經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